

自他以共成覺道，如是乃爲不與世共之大孝也。推極而論，舉凡六度萬行，無非孝道擴充。故梵網戒經，一一皆言應生慈悲心、孝順心。又云：若佛子以慈悲心行放生業，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。故六道眾生，皆是我父母，而殺而食者，即是殺我父母。因茲凡所修持，皆悉普爲法界眾生而迴向之，則其慮盡未來際，其孝遍諸有情。若以世孝互相校量，則在跡不無欠缺，約本大有餘裕矣。惜乎不見此理者，不謂之爲妄誕，便謂之爲渺茫。豈知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，佛眼圓見，若視諸掌也。

周安士陰騭文廣義論孝

甚矣！孝之難言也。詩曰：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。我之所以致於親者，其能勝於天乎？古今勸孝書，所在多有，姑述其罕見罕聞者。人而不知有後世，不信有因果，是猶盲而無見，聾而不聞，眞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。何則？自己不知後世，則亦不知親有後世，而所以欲致其愛敬者，暫矣。自己不信因果，則亦不

知親有因果，而所以欲去其苦患者，小矣。余見母雞之伏雛，而嘗惕然自凜也。方其舒翼而護子也，子母甚相愛也。曾幾何時，而次第被殺，子母各不相顧矣！吾輩爲人，亦復如是。父子夫妻，方其聚首時，則難割難捨，一到生死分途，則疾病不能相代，罪業亦不能相代。甚有冥間方萬苦千愁，而陽世正歡呼暢飲者矣！錦衾徒在，欲扇枕以無從；雙鯉空陳，臥寒冰而何用？古人云：孝子不忍死其親，正以吾親實未嘗死耳，豈特虛設此想乎？佛言：父母之恩，世莫能報，假令左肩擔父，右肩擔母，大小便利，隨之而下，亦不能報。又使盡世間珍饈，供養父母，經恆沙劫，亦不能報。由是觀之，然則佛門之所以報親者，必有道矣。下附徵事

五母子經

昔有沙彌，年七歲，出家得道，自識宿命。因嘆曰：吾之一身，

累五母悲惱。爲第一世母子時，鄰家亦生，我獨短命。母見鄰子長成，即生悲惱。爲第二母子時，我復早夭。母若見人乳兒，即生悲惱。爲第三母子時，十歲即亡。母見他兒飲食類吾，即生悲惱。爲第四母子時，未娶而死。母見同輩娶婦，即生悲惱。今當第五世，七歲出家。我母憶念，復生悲惱。五母聚會，各說其子，咸增哀苦。吾念生死輪迴如此，當勤精進修道。

五母
悲哀

〔按〕父母一生精血，大半為人子耗盡。而懷胎十月，乳哺三年，以及推燥就濕之苦，則為母者尤甚。自顧不肖形骸，遺累於親者甚多，報答於親者甚少。吾從無量劫來，所飲母乳，多於大海之水，大小便利，污及於親者，多於大海之水，甚至生而不壽，累親哭泣，所出目淚，亦多於大海之水，凡此皆因生死輪迴，展轉投胎之故也。縱使世世盡孝，得親歡心，終不若不累其親之為愈矣。孔子謂聽訟猶人，必使無訟，不其然乎！

雜寶藏經

無量劫前，有一惡國，名曰棄老。彼王國法，年老即逐。有大臣最孝，密作地室藏之，盡心供養。一日有天神，手提二蛇，問國王言：能辨二蛇雌雄，保汝國安，不然，吾當滅汝。王甚憂慮，遍訪在廷，無有識者。大臣私問其父，父言：置彼細軟物上，其性躁者是雄，性柔者是雌。即以其言答天神。天神復問：誰於睡者，名之為寤，誰於寤者，名之為睡。大臣問父，父曰：此謂比丘，較之凡夫，名之為寤；比諸羅漢，名之為睡。天神指王大象，問若干重，眾復惘然。臣歸問父，父言：置象船上，看船入水若干，而稱大石，以齊其水痕，便知斤兩。天神又問：何以使一掬水，多於大海。臣父傳言：若能具至誠心，以一掬水，奉施佛僧及父母困厄病人，受福無窮，海水雖多，不過一劫。天神化作

餓人，連骸拄骨，而來問言：世有餓人，更慘於我否？眾莫能對。父言：人若慳貪嫉妒，後世墮餓鬼中，百千萬歲，不聞水漿之名，舉動骨節火燃，如此飢火，當勝汝百千萬倍。天神又化一人，手腳杻械，項復加鎖，身中出火，舉體焦爛。而來問曰：世有更苦於我者否？臣父言：人若不孝父母，逆害師長，誹謗三寶，後世墮地獄中，一日一夜，萬死萬生，當慘於今百千萬倍。天神化一女人，端正無比，而來問曰：世有更美於我者否？臣父言：人若敬信三寶，孝順父母，好施忍辱，精進持戒，得生天上，端正殊特，過於汝身百千萬倍。以汝較之，如瞎獼猴。天神以一旃檀木，四面方正者，問曰：誰爲根？誰爲末？臣父言：放著水中，根自在下，末自在上。天神又以二白驕馬，形色無異者，問曰：誰母、誰子？臣父言：與草令食，若是母者，必讓草與子。如是數問，一一答之。天神大喜，許以擁護國王。時王大悅，而問臣曰：汝自知耶？或教汝耶？臣具以實告。王乃迎養其父，尊之爲師。大臣言：王當普告天下，不許棄老。有不孝者，加以大罪。而後惡法遂除，人知孝養。

舉國
孝養

〔按〕佛言：爾時父者，則我身是；爾時大臣，舍利弗是；爾時王者，阿闍世是；爾時天神，阿難是

也。

法苑珠林

唐，慈州刺史王千石，性仁孝，以沈謹稱，尤精內典。貞觀六年，丁父憂，哀毀過節。負土成墳，廬墓左。每夜必誦經，以資冥福。其處恆聞擊磬，音甚清徹，異香遙聞數里。

異香
遠聞

〔按〕新死之人，神識昏迷，前途不見光明，舉目全無伴侶。七七日內，恐怖周悼，其苦無量，時時望陽世作福救拔。所以孝子慈孫，不但欲使父母之形骸得所，并欲使父母之神識得所。譬諸桃李之核，其生生不已者，仁也。今人但知附身附棺，必誠必信，而於父母之神識，反不使之安放得所，豈非護其殼，而棄其仁乎？

夢溪筆談

宋，朱壽昌，刑部侍郎朱巽之子。其母劉氏微。壽昌七歲，父守雍，出其母嫁民間。及長，哀慕不已。乃解官訪母，遍走四方，備歷艱苦。刺血書水懺一部，印施流通，晝夜誦持不輟。後行次同州，忽然會遇，相持大哭，感動行路，遂迎歸孝養，復出爲司農少卿。士大夫爲之傳者甚眾。

修懺
遇母

〔按〕刺血書懺，晝夜誦持，何等精誠。宜其忽然會遇也。乃小學所引，反將此事略過，何哉？

感應篇廣疏

福建林承美，幼喪父，其母守節撫養。承美旦暮號泣，患莫能

報。一禪師告云：孝子思親，痛泣無益，當求所以報之道。語云：作善親有益，作惡親有憂。子欲報親，惟有戒殺放生，廣積陰德，乃可報耳。承美省悟，誓戒殺放生，廣修善事。後享年九十有六，科第甲於閩中。

樹德
資親

〔按〕世有善用其孝者，有不善用其孝者。吾盡其誠，能使親實受其惠，此善用其孝者也。吾盡其誠，不能使親實受其惠，此不善用其孝者也。若云：哭泣盡哀，即名為孝，縱使兩目淚涌，若決江河，於親何益？若云衰麻在身，即名為孝，任汝積麻成山，坐臥其內，於親何益？夫衰麻哭泣，原人子必不容已之情，然欲使生我劬勞之父母得沾實惠，則在彼而不在此矣！